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離宿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住事項

一、離宿時間及應注意事項

(一)離宿時間:

- 1、規定離宿日期: 113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 9:00~12:00、13:00~16:30(12:00-13:00 中午休息恕不受理離宿;如果無法在時間內完成離宿,可將寢室鑰匙串及磁扣(研所需含信箱鑰匙)交給他人代為辦理)。
- 2、申請寒假住宿同學:請出示寒假繳費證明,依各棟宿舍說明辦理進住及離宿事宜。
- 3、若於期末考結束需提前離宿者,亦請於每日9:00~12:00、13:00~16:30 辦理。

(二) 離宿注意事項

- 1、物品整理:離宿請將環境進行清潔及個人物品收拾整齊,重要物品(含冰箱食物、小廚房電器、曬衣場衣物)請帶走,不負保管責任,電器類插頭要拔,走道及各公共區域,請該區域寢室同學自行協調清理。個人物品如置於公共區域將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- 2、下學期繼續住宿之同學,個人物品放置細節依各棟宿舍離宿程序辦理,物品請打包收置妥善, 避免修繕時弄髒。貴重物品請攜回,避免遺失,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3、寢室於最後一位同學離開時,若經管理員或宿舍幹部清潔檢查未通過者,依本校「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規定,將由同寢室住宿同學每人繳交300元清潔費用。
- 4、寢室共用之財物有缺損者,則依缺損之財物價格,由同寢同學共同負擔自保證金扣抵;屬個人使用之財物有缺損者,則依缺損之財產價格,自保證金扣抵。如保證金不足抵扣財物缺損金額時,通知家長賠償。
- 5、物品收妥確認不再回寢室後,請將寢室鑰匙串及磁扣繳回管理員室並簽名,未依離宿期限繳回鑰匙串及磁扣者,視同未完成離宿程序,須按寒假住宿收費標準自 113 年 12 月 29 日 16: 30 起算,若遺失需繳交工本費,情節重大者將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。
- 6、寢室鑰匙串及磁扣繳回管理員室後務必填寫「離宿登記簿」,當作有無辦理離宿之依據。
- 7、如下學期不住(需於113年12月9日前線上完成放棄住宿者),退住宿保證金需將本人郵 局存摺(銀行會酌收手續費30元)浮貼於本校住宿生各項退費申請單。 申請暨退宿程序單下載路徑:住服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各項退費申請暨離宿程序單

(三) 申請寒假住宿

- 1、申請及繳費時間: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 16:00 止。(逾期繳費或申請寒假住宿者, 需加收 100 元行政處理費)
- 2、申請程序:請參考相關官網公告。
- 3、於平日9:00-16:00 持住宿繳費單至行政大樓1樓出納組繳費(僅收現金)。

二、進住時間及應注意事項

(一)進住時間: 113 年 2 月 15、16 日(星期六、日)9:00-12:00、13:00-16:30 (12:00-13:00 中午休息恕不受理進住)

(二) 進住應注意事項

- 完成繳費後方能進住
 未經許可擅自進住者,除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,依校規第十條、
 十一條處以申誡至大過處分。
- 2、進住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、或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等)、領取鑰匙。
- 3、住宿費有減免資格同學(具低收入戶資格),需先繳交住宿費全額,期末時依服務學習時數辦理退費(扣除清潔費:大學部宿舍300元、研究生宿舍150元),並請於**開學2週內向住服組登記生活服務學習時段**。
- 4、配合行政院政策,補助所有本國籍校內住宿生學期住宿費,同學不需申請,由校方統一造冊 扣除於繳費單,補助一般生 5000 元、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7000 元,<mark>若因故未住滿整</mark>學期(含私人原因、休退學、畢業、肄業等),須按比例繳回補助款。